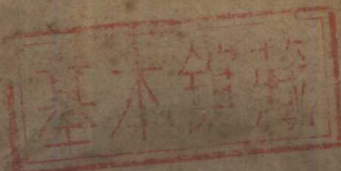


132783



現代会计学

楊端六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413

1937年

现代会计学

第二版



清华大学图书馆

現代會計學

楊端六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本書之作，前後凡二十年。第一章論整理帳與統馭帳，其大旨已見於拙著商業簿記（民國十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章述單據制度，第三章述分店會計，第四章述銀行會計，第七章述政府會計，均為著者在民國二十一年任教武漢大學會計學時所編講義。第八章論外幣處理方法，是根據拙著記帳單位論（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理論。其餘第五章述成本會計，第六章述標準成本，第九章論國幣價值變動問題，均為民國三十一年冬著者復在武漢大學擔任資源委員會設立之會計學講座時新編之部分區區九章，大半舊作本無重新編纂出版之必要，加以著者最近數年，久已不彈此調，生疏之處自所難免，惟以抗戰延長，內地缺乏書籍之供應，而建國與抗戰須同時並進，會計制度之改善尤為當務之急，本書若能供之於世，對於抗戰事業亦不無補益也。

本書雖大半屬於舊材，然經此次修改之後，其面目已非昔日所可比。其中尤以第七章之第九第十兩節，第八章之全部，皆根本改作。此外各章，修改之處亦不為少，惜人事忽忽，尚有應行修補之處，只得抱歉。

本書目的在供業已修習大學經濟學系會計學第一年級之學生參考之用。每一章自成一段落，彼此不必相銜接。故參閱此書者不必全部涉及，然問題中最複雜者為貨幣問題，本書以之殿軍，固不希望人人之瞭解也。綜觀前後九章雖不直接相連，然次序則仍存在，有時前數章若不涉獵，則後數章不易明瞭，故閱者能挨次披覽，固著者所深盼也。

本書對於會計學之理論與實用，不主偏廢，有許多章節，是由於著者在民國十年至十七年為上海商務印書館改革會計制度時所得之經驗組織而成。講到單據制度與分店會計，令我追念舊友唐明煜君。當民國十年，我受任籌備改革商務之會計制度時，唐君對我壁劃之處甚多。翌年，我任會計科科长，唐君任核對股長，亦隨時相助修改，俾規模漸臻完備。即以分店會計而論，所謂來帳往帳與夫對編號次之法，即係唐君所創立。唐君字季樂，江蘇武進人，並未入大學受會計學訓練，而能好學深思，不幸早喪，殊為可惜。

會計之學，雖屬晚近始行發達之學科，然在會計科學之中，總算是近於自然科學者。就表面觀之，複式簿記無往而不能用，且無往而不能平衡，迥非

其他社會學科可比。然仔細察之，不甚正確之處仍然不少。例如估價，折舊，成本以及各種關於貨幣之問題，現行辦法均有不實不盡之處。本書對於此種缺點，皆思隨時有所闡發，惟圖所涉範圍過廣，會計學本身無能為力，即亦不代受過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楊端六序於四川樂山武漢大學

目次

第一章 整理帳與統取帳.....	1
第一節 概論.....	1
第二節 統取帳.....	1
第三節 整理帳.....	9
第二章 單據制度.....	15
第一節 概論.....	15
第二節 商業單據之種類.....	15
第三節 記帳單據之開寫.....	17
第四節 單據之編號.....	23
第五節 記帳單據與帳簿之關係.....	23
第六節 記帳單據之管理.....	25
第七節 單據之整理及保管.....	26
第三章 分店會計.....	29
第一節 概論.....	29
第二節 第一種分店會計.....	29
第三節 第二種分店會計.....	37
第四節 分店間之往來.....	56
第五節 總店發貨記價方法.....	58
第四章 銀行會計.....	62
第一節 概論.....	62
第二節 帳簿組織.....	65
第三節 營業組織.....	67
第四節 會計科目.....	68
第五節 原始記錄及傳票.....	70
第六節 活期存款及收支.....	76
第七節 總簿及總帳.....	77
第八節 例題.....	80
第九節 銀行計息方法.....	82

第五章 成本會計	83
第一節 概論	83
第二節 工廠組織	87
第三節 不用成本會計之記帳法	89
第四節 製造成本分類	89
第五節 成本會計原則	90
第六節 原料	91
第七節 人工	95
第八節 其他費用	93
第六章 標準成本	99
第一節 概論	99
第二節 標準成本舉例	100
第三節 原料之標準成本	101
第四節 人工之標準成本	103
第五節 其他費用之標準成本	104
第六節 標準成本帳及其結算	105
第七節 數量標準成本	109
第七章 政府會計	112
第一節 概論	112
第二節 預算制度	113
第三節 會計科目	115
第四節 會計年度	117
第五節 會計期間	119
第六節 英國會計制度	121
第七節 法國會計制度	123
第八節 意大利及美國會計制度	124
第九節 中國預算制度	123
第十節 中國會計制度	130
第八章 外幣處理方法	140
第一節 概論	140
第二節 兩單位帳法	140

第三節	貨幣的折合方法.....	141
第四節	商業的國際進貨.....	153
第五節	工業的國際進貨.....	157
第六節	國外分店.....	159
第七節	整明帳與統馭帳.....	170
第九章	國幣價值變動問題.....	176
第一節	概論.....	176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性質上的分析.....	176
第三節	記賬單位問題.....	180
第四節	維持現行通貨之會計制度.....	183
第五節	現行稅法.....	188

現代會計學

第一章 整理帳與統馭帳

第一節 概論

自複式簿記發明以來，會計學在技術與理論上均大有進步。近數十年間，因工商業之積極發展，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由是而相隨改進之會計制度亦日益千里，迥非昔日小規模之時代可比。在理論方面，我們得到不少的教訓；本書中亦有所陳述；讀者可以逐漸了解。至於技術方面，我們不得不鄭重介紹兩種帳法，即此章所謂整理帳（Adjustment Account）與統馭帳（Controlling Account）是也。此兩帳法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我國會計學界尚無人道及。我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商業簿記中始略有所述。因為整理帳法為英國學者所推崇，其法較繁，而統馭帳法為美國學者所鼓吹，其法較簡，國人愛簡惡繁，遂多採用統馭帳法而放棄整理帳法。觀乎坊間嗣後出版之會計學教科書，及國民政府頒布之會計法，即可知矣。其實，此兩種帳法，均係因事繁而起，均欲以簡馭繁之法，解決會計上一部分技術問題，其中各有優點，不能外此。本書論分店會計及外幣處理方法，對於整理帳法之應用為不可缺少者。惟在普通會計制度中，既有比較簡單之統馭帳法，則整理帳法自可不必採用。總而言之，無論如何，此兩種帳法為複式簿記最關重要之帳法，不得不先為說明以爲進一步研究各種問題之基礎。

第二節 統馭帳

統馭帳（Controlling Account）之目的在將一個會計系統下所包含之許多許多帳戶分為若干羣，使在查核時每一羣帳戶內如有錯誤，可以局限（to be localized）於此一羣內，不至牽涉到其他各羣。不僅此也，統馭帳

並可在平時將許多性質相同之帳戶，總括為若干個集合帳戶，即所謂統馭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s)，使總帳 (General Ledger) 內帳戶之數大為減少，對於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亦可用目清醒。

統馭帳之目的既如上所述，則其第一步驟即在於搜括總帳內性質相同之帳戶並為一羣，使之與總帳內其他帳戶分離，成為另一組織。此即所謂補助帳，或補助總帳 (Subsidiary Ledger)。總帳內既除去此種性質相同之若干羣帳戶，即形殘缺不全，不得不設法彌補之，使其保留完全無缺之形式。此項彌補方法即在總帳內設立若干個集合帳戶，即所謂統馭帳戶，使每一個集合帳戶代表每一羣性質相同之許多帳戶。故在採用統馭帳法之前，必須在初步紀錄中，例如記帳單據，或各分簿，取得此類性質相同之各帳戶之借方紀錄總數與貸方紀錄總數。否則總帳與補助帳不免重複，手續將過於繁瑣。

在初步紀錄分類彙總以前，還有最初一步之重要考慮，即如何將總帳內各戶分為若干羣是已。商業會計比較簡單，今且就此種會計加以說明。商業機關之帳戶內有兩羣帳戶為數最多而且性質較簡單，即進貨客戶與銷貨客戶。進貨客戶之借方紀錄大都為付款，或付票，或退貨，其他事項並不多。付款須經過現款簿；付票須經過票據簿；退貨須經過付退貨簿；其他事項一概經過分錄簿。進貨客戶之貸方紀錄大都為進貨；其他事項亦不多。進貨須經過進貨簿；其他事項則經過分錄簿。我們如能在現款簿，票據簿，進貨簿，付退貨簿及分錄簿內設法取得進貨客戶之總數（按日彙總或按旬彙總或按月彙總，當然須視實際情形定之），則總帳內進貨客戶統馭戶之借方可由各該簿內之分類彙總欄將總數一筆過入，而各該簿內關於進貨客戶之詳細紀錄則逐筆過入進貨客戶補助帳內各客戶之借方或貸方。進貨客戶補助帳通稱為進貨總帳 (Purchases Ledger 或 Bought Ledger)，而包含進貨總帳統馭戶 (Purchase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之總帳則稱為普通總帳 (General Ledger) 以別之。

尋常商業機關之帳戶，最多者還不是進貨客戶而是銷貨客戶。銷貨客戶之性質與進貨客戶同樣簡單，而其借貸兩方則相反。銷貨客戶之借方為發貨或其他事項，其貸方則為來款來票退貨或其他事項。因此，銷貨客戶之借方多從銷貨簿過入，而其貸方多從現款簿票據簿收退貨簿過入。其他紀錄亦不甚多，如有則亦從分錄簿過入。採用統馭帳法，則須從各簿中取得銷貨客戶

之紀錄總數，一筆過入總帳內銷貨客戶統取戶之借貸各方，而將各簿中之細數逐筆過入銷貨客戶補助帳內各客戶之借方或貸方。銷貨客戶補助帳通稱為銷貨總帳 (Sales Ledger 或 Sold Ledger)，而包含銷貨總帳統取戶 (Sale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之總帳亦即包含進貨總帳統取戶之總帳，即所謂普通總帳。

依上所述，在規模不十分雄大之商店，可將帳戶分為三羣：(1)進貨客戶，(2)銷貨客戶，(3)其他各戶。進貨客戶各分戶帳統稱為進貨總帳，銷貨客戶分戶帳統稱為銷貨總帳，其他各戶連同代表進貨總帳與銷貨總帳之兩統取戶統稱為普通總帳。普通總帳之借貸各方紀錄完全，可以照常試算，而兩補助總帳之紀錄則是單方的紀錄，不能自行試算，但進貨總帳之借方細數即等於進貨統取戶之借方總數；進貨總帳之貸方細數即等於進貨統取戶之貸方總數；故進貨總帳本身雖不能試算，而可與進貨統取戶相比較，相核對，詳言之，即進貨總帳各分戶之差額之總和應等於進貨統取戶之差額。不然，則記帳錯誤非由於進貨統取戶之紀錄，即由於進貨總帳分戶之紀錄。然苟能證明普通總帳無誤，即普通總帳試算能合準，則其錯誤必在進貨總帳內可無疑問。銷貨總帳之借方細數即等於推銷貨統取戶之借方總數；銷貨總帳之貸方細數即等於銷貨統取戶之貸方總數；故銷貨總帳本身雖不能試算，而可與銷貨統取戶相比較，相核對，詳言之，即銷貨總帳各分戶之差額之總和應等於銷貨統取戶之差額。不然，則記帳必有錯誤其錯誤之由來一如進貨總帳。

綜而言之，採用統取帳法，須先將總帳各戶區分為若干羣，每一羣設立一統取戶以代表該羣之許多戶，於是總帳內戶數可以減少而易於試算準確，且報告表冊較易明晰。至於記帳手續，並不十分增多。其較普通帳法所增加之手續，不過將各簿妥為區分以便取得總數而後一筆過入統取戶而已。至於如何從各簿中取得所需之總數，此處亦不妨略為陳述。在一般狀況之下，進貨簿，銷貨簿，付退貨簿及收退簿之性質均極單純，並不包含複雜紀錄在內，故此四簿之按日結總或按旬按月結總，並不增加任何麻煩。現款與票據可以分欄。現款簿借方設立銷貨總帳特別欄，以備記載銷貨客戶來款之用；其貸方設立進貨總帳欄，以備記載付與進貨客戶款項之用。此項現款簿，下文例題當有明白之式樣，茲不贅述。票據簿分欄方法，與現款簿相同。此兩簿用分欄之法，固然可以達到統取之目的，然不分欄而分簿，結果亦同。只有分錄

簿，可用分欄記載而不能用分簿記載之法，蓋分錄之性質極為複雜，非其他各簿之性質單純者可比。

此處所言初步紀錄，以簿為準，故有分欄與分簿之法。若初步紀錄為單據，而從單據直接過帳，不再經過簿之手續，則統馭方法尤為簡單。本書第二章討論單據制度時，將予以適當之考慮。此處不必多贅。現在依照以上所述之原理，舉一簡單例題如下：

例 題

一月五日，自某甲賒進貨物一百元。

六日，自某乙賒進貨物二百元。

七日，賒售與某丙貨物五十元。

八日，購置器具二十元，付以現款。

九日，付還某甲貨款六十元，支出現款。

十日，某丁賒去貨物一百二十元。

十一日，自某乙賒進貨物五百元。

十二日，某丁還來現款七十元。

十三日，付修理費十五元，支出現款。

十五日，某丙還來現款五十元。

十五日，某丙賒去貨物六十五元。

十七日，付保險費四十元，支出現款。

二十日，某戊賒去貨物一百五十元。

二十三日，自某乙賒進貨物三百元。

二十四日，付還某乙現款四百元。

二十八日，付郵費三元支出現款。

二十九日，某己賒去貨物八十五元。

三十一日，本月門市現售共計一千二百元。

三十一日，付薪水六十四元，火食三十三元，雜費六元，均支出現款。

由上述例題，我們僅須預備進貨簿銷貨簿與現款簿以便過帳之用。

進 貨 簿

月 日	客 戶 姓 名	品 名 數 量	金 額	總 幅
1	5	某乙	100	
	6	某乙	200	
	11	某乙	500	
	23	某乙	800	
			1,000	11,12

銷 貨 簿

月 日	客 戶 姓 名	品 名 數 量	金 額	總 幅
1	7	某丙	50	
	10	某丁	120	
	15	某丙	65	
	20	某戊	150	
	29	某己	85	
			470	11,13

現 款 簿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普 總
1 5	某丁來	5	70	1 8	購置器具	9		20
1 15	某丙來	4	50	1 9	付還某甲	1	60	
1 20	門市部	11	1,000	1 15	付修理費	10		15
				1 17	付保險費	10		40
				1 20	付還某乙	2	100	
				1 28	付郵費	10		3
				1 30	付薪水	10		64
				1 31	付伙食	10		33
				1 31	付雜費	10		16
			1,120				400	191
1 31	本月借入	10	1,140	1 31	本月份應付帳款	12		460
				1 31	結差			669
			1,170					1,320

進 貨 總 帳

(1)

某 甲

1	9	付還現款	現	60	1	5	賒進貨物	進	100
---	---	------	---	----	---	---	------	---	-----

(2)

某 乙

1	24	付還現款	現	400	1	1	賒進貨物	進	100
					1	11	賒進貨物	進	500
					1	23	賒進貨物	進	300

銷 貨 總 帳

(4)

某 丙

1	7	賒去貨物	銷	80	1	15	還來現款	現	50
1	15	賒去貨物	銷	65					

(5)

某 丁

1	10	賒去貨物	銷	120	1	12	還去現款	現	70
---	----	------	---	-----	---	----	------	---	----

(6)

某 戊

1	20	賒去貨物	銷	150					
---	----	------	---	-----	--	--	--	--	--

(7) 某 己

1	29	除去貨物	銷	85					
---	----	------	---	----	--	--	--	--	--

普 通 總 帳

(9) 生 財

1	8	購置器具	現	20					
---	---	------	---	----	--	--	--	--	--

(10) 開 銷

1	13	付修理費	現	16					
	17	付保險費	現	40					
	28	付郵費	現	3					
	31	付薪水	現	64					
	31	付火食	現	88					
	31	付雜費	現	16					

(11) 商 品

1	31	本月賒進總數	進	1,100	1	31	本月門市現售總數	現銷	1,200
					1	31	本月賒售總數	銷	470

(12) 應 付 帳 款

1	31	本月進貨付款總數	現	460	1	31	本月賒進總數	進	1,100
---	----	----------	---	-----	---	----	--------	---	-------

(13)

應 收 帳 款

1	31	本月賒售總數	銷	470	1	31	本月客戶來款 總數	現	120
---	----	--------	---	-----	---	----	--------------	---	-----

進 貨 客 戶 結 差 表

客 戶 姓 名	總 幅	貸 差 金 額
某甲	1	40
某乙	2	600
		640

銷 貨 客 戶 結 差 表

客 戶 姓 名	總 幅	借 差 金 額
某丙	4	65
某丁	5	50
某戊	6	150
某己	7	85
		350

總 帳 試 算 表

戶 名	總 幅	借 差	貸 差
生財	9	20	
開銷	10	171	
商品	11		570
現款	現	669	
應付帳款	12		640
應收帳款	13	350	
		1,210	1,210

依上述問題，可得到統帳法之要點如下：(1)進貨簿與銷貨簿與尋常式樣無異，僅按月結算多過一次帳而已。例如進貨簿總數 \$1,100 除照常過入商品之借方以外，並過入應付帳款之貸方。(2)現款簿採用特別欄法，借方添一銷貨總帳欄以備記載銷貨客戶來款之用，貸方添一進貨總帳欄，以備記載付給進貨客戶現款之用。此兩特別欄細數仍按常例過入各帳戶，至月底（如現款簿須按日結束，則自然亦須於每日結帳時），將其總數移入普通總帳欄內，以便過入應付帳款之借方與應收帳款之貸方。(3)月底結算時，照常編製總帳試算表，其中有應付帳款差額應與進貨客戶結差表相符，應收帳款差額應與銷貨客戶結差表相符。此即統帳法之大略也。

第三節 整理帳

整理帳 (Adjustment Account) 與統帳法大致相同，然亦有其區別之處。蓋統帳法中之補助帳僅為單方面之記載，而整理帳法中之補助帳則為雙方面之記載。因此，整理帳法又可稱為分部試算法 (Selfbalancing System)。在普通情形之下，補助帳不能獨立試算，本無關緊要，不過在特殊情形之下，補助帳如能獨立試算，亦有許多益處。我們講到分店會計，尤其是國外分店會計時，即可明瞭，此處且不多贅。

整理帳法既在貸補助帳能自行試算，則進貨客戶與銷貨客戶帳除照統帳法帳戶記載以外，尚須將其對方之帳 (Control Accounts) 亦記在補助帳之內以資平衡。例如進貨客戶來貨，業已由進貨簿過入補助帳（即進貨總帳）客戶之貸方，並須經由該簿過入補助帳進貨戶之借方。此一借一貸在普通會計制度（即不採帳整理法之會計制度）並不採用。因此，採用整理帳法，每一交易須過四次帳，例如進貨如下：

普通總帳 (借) 進貨 (貸) 進貨客戶集合戶 (即應付帳款) (整理戶)

進貨總帳 (借) 進貨 (整理戶) (貸) 進貨客戶 (分戶)

在普通會計制度之下，僅有普通總帳之借方與進貨總帳之貸方。今將此兩戶分別歸屬於普通總帳與進貨總帳兩系統之下，則此兩系統之記載均不完全，因此，各須補一筆對方之帳，始能達到借貸平衡之目的。所補之兩筆，在普通總帳內為應付帳款戶，在進貨總帳內為普通總帳戶。其實，以上兩對借貸一共四筆，只有進貨總帳之貸方為分戶記載，其餘三筆均可由進貨簿按月總結